

律師高考增列選試科目必要性 及具體作法之探討

考試委員 林雅鋒

考試院法案助理 詹琇蓉

* 本文民國 101 年 9 月發表於《國家菁英》，第 8 卷第 3 期。

壹、前言

現今社會瞬息萬變，專業分工及全球化國際競爭趨勢，使各專業領域之間存有巨大差異，俗稱隔行如隔山，即使在社會通念上認為是同行，於專業能力一再細分的情形下，同行之間的專長也有殊異，醫事人員類別如醫師、護理師等，早已採取專業分科制度，法律領域亦同樣面臨多元法律的興起。

在一個開放的時代，人們對於法律的認知更多，期望也更高，很多原來不需由法律來處理的問題，經過時代的演變，陸續經由民意制定或修訂了法律，法律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密切地與人們的生活、生計、生命結合，許多新興法律應運而生，法律人即使經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考試）及格，取得律師執業證照，一般僅能就其研究範圍或興趣範圍發展出對於某些特定法律科目的專長，超越該範圍時，專業能力便有所不足甚至束手無策，臺灣早年大多數律師擅長傳統民事或刑事訴訟業務，可以一招半式走天下的時代，已經行不通了。

除了律師之外，俗稱「司法鐵三角」的彼二角，即審判、檢察等二體系，為了處理法律特定領域之爭訟，近年來均不斷發展專業法院、專業法庭、專業法官、專業檢察官制度，不但獲得民意及社會大眾支持，司法信賴度並因而漸漸提昇，故如何建構專業律師制度，培養對於特定法律領域具有特別知識的律師，進而有效地滿足社會對律師專業能力的要求，已成為重要課題。

雖然考試只是一個過程，法律人經過律師考試合格後，未必即能勝任律師實務工作，但因律師考試係受法學教育者從事律師工作之門檻，律師考試的列考科目，對於法學教育勢必產生衝擊，故在社會對於某些法律特別領域有高度需求時，於律師考試將之增列為選考科目，應可逐步發展我國專業律師制度。本文將探討律師考試增列選試科目的必要性，並將介紹日本、韓國、德國、法國等律師考試制度及選考科目，希望能提出我國律師考試增列選試科目時的具體作法，供為考選政策參考。

貳、律師考試現況

律師考試自民國（下同）39年起舉辦，隨著高等教育之發展，應考人之質與量均日益提昇，競爭相當激烈。考試院於98年8月20日第11屆第48次考試院會議修正律師考試規則，嗣於同年9月4日發布，並訂於100年1月1日起實施律師考試新制，整體及格率由99年之全程到考人數8%，至100年提高為10.89%。

從39年起至100年為止，律師考試報名人數共計182,697人，全程到考人數137,040人，及格人數10,149人，平均及格率為7.41%之數據觀之，100年律師及格率10.89%是否過高，引起外界看法不一。

輿情有謂10.89%及格率導致律師供給量太高，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顧立雄律師於考試院98年7月30日第11屆全院審查會中，曾表示：「臺灣律師執業地區多集中於都會地區，並無公共性法律事務所，或強制要求至偏遠地區從事法律扶助工作等配套措施。相較於其他國家對律師執業範圍之保障，我國在無類似制度下，律師之執業範圍逐漸受到侵蝕.....又近年受金融風暴影響，企業人事凍結，在訴訟業務未增加之情形下，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現行8%及格率，每年約400人至500人投入職場，以目前市場需求尚可平衡，如予提高，恐無足夠案源支撐這個職業。¹」

惟部分學者引99年各國國民總人口數與法曹人數之比率資料：韓國係7900：1，日本為6600：1，我國為4010：1，德國為651：1，美國為275：1²，認為臺灣律師相對於全國總人口數，與德國、美國等法治先進國家相比，遠為不足，律師錄取率宜增加。

律師業界亦有看法認為律師並沒有「供過於求」，問題在「供需失調」，意指所供應之傳統型律師雖多，但真正能因應產業轉型、國際化、跨領域之專業律師不足（劉慧娥，2012）。

¹ 摘自98年7月30日考試院「審查本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第1次全案審查會」會議紀錄，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立雄理事長發言意見。

² 參見99年考選部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專案研究報告，頁36。

那麼具體的及格率應該多少才合理呢？臺灣律師的數量應該多少才足夠呢？臺灣目前律師考試的及格率，係由考試院擔負管控責任，92 年迄 99 年，考試院決定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8% 為及格標準，乃係參酌前 5 年及格率人數統計資料，取其平均數而定之。於 98 年間修正律師考試規則時，考試院廣為徵詢各界意見，其中最重要的諮詢機關為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雖為律師法之主管機關，其實並未就臺灣律師職業合理人數作過實證研究；台北律師公會雖已就律師職業人數與全國人口比規劃進行普查工作，但囿於時間及經費無法於短期內完成³，致使考試院只能依據歷年來之各大學法律系所畢業生比率、律師應考人比率、全程到考人數之及格比率、取得資格後實際登錄執業律師比率、社會輿情等資料，再參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之意見後，做出決定。

當時考試院對於律師及格率之看法，傾向採行較 8% 為高之見解，其理由大略為適度提高及格率，讓更多法律人才為社會服務，有其必要性，惟不宜驟然大幅提升，仍應注重錄取者之素質，雖然說錄取者表現不好時，市場自然會將之淘汰，惟市場機制雖給予民眾選擇之自由，但民眾係基於對國家考試之信任，相信及格者之素質得以維護其權益，對律師之優劣恐無法進行判斷，冒然提升及格率，係對民眾之傷害。最後終於決議參酌試題鑑別度分析，認為合理之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標準均為全程到考人數之前 33%⁴，全案爰經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院會通過後實施。

及格錄取率攸關錄取者的平均素質，自然受到各界關切，經由這些嚴謹程序所決定之及格率是否妥適，當然也可受社會公評，未來持續透過實證研究予以檢討，也屬必要。

持平而論，若從律師職前訓練第二階段的實務訓練容量而言，第二階段之學習律師，需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 5 個月的實務訓練，這部分的指導律師及訓練場所確實是不足的，100 年律師考試錄取者要完成職前訓練，確有困難，故從律師訓練制度的配套不足此一角度而言，律師錄取名額可能過高；但事實上，法律市場非常需要具有國際化的專業人士（林志潔，2006），目前錄取人數可能還無法滿足法律市場對跨領域專業、國際化之高度需求。臺灣本土若無法自

³ 同註 1。

⁴ 參見 98 年 8 月 18 日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審查報告，頁 8。

行培育足夠的專業法律人才時，往往需要聘請外國籍律師，當涉及國際間利益衝突時，外國籍律師是否能以臺灣之利益為出發點，值得考量（劉慧娥，2012）。以此角度觀察，則社會迫切需要之專業律師確實不足。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另同時通過律師考試列考科目，律師考試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如下：綜合法學（一）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綜合法學（二）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第二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科目如下：一、憲法與行政法。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從科目類型觀之，現行律師考試第一試與第二試之列考科目，範圍雖極為廣泛，然均為共通性之法律科目，屬法律學科之基礎範圍，而其他特定且重要之專業法律領域，如智慧財產法、財務稅務法、金融法、勞社法、國際經濟法、科技法及醫療法等，則未納入。未來是否應將上述多元、新興法律納為考試科目，以遴拔具備國際化、有跨領域專業能力之律師，實為下一步應儘速考慮之考選政策。

參、發展律師專業分科之必要性

一、促進法學教育多元發展

國內素有「考試引導教學」之說，雖然此說見仁見智，但確實應理性看待國家考試對法學教育的影響。

就法學教育的改革來說，法律人就業職場出路，如與考上公部門之法官、檢察官之人數比較，律師職場勢必是法律人最多投入之處（楊君仁，2009）。而在考試掛帥的思維下，未列為律師考試之科目，不容易獲得學生青睞而願意選修，一旦政策推動專業分科律師時，考試科目將智慧財產法、財務稅務法、金融法、勞動法、國際經濟法、科技法及醫療法等納入，學生選修意願必然大增。

以考選政策激勵學生追求更為專業的能力，使其勇於接受職場的挑戰，學生將不再固守傳統法律基礎科目的學習，而會爭取各種多元新興法律之選修機會，法學

教育將因而更加活潑，各大學亦可發展其特色教學領域，設置各種對於產業轉型、國家發展、國際競爭力相關的法律系、所。

是以，推動專業分科律師制度，對於發展法學多元教育，其成效將是樂觀且即時的。

二、深化律師在職訓練之內涵

依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之規定，律師職前訓練分為二階段，共計 6 個月，第一階段為基礎訓練，學習律師需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或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接受 1 個月的基礎訓練，第二階段為實務訓練，需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 5 個月的實務訓練。96 年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制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規範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之架構，目的為「增進律師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保障委託人權益、維持職業水準」。

但律師在職教育之主要問題，一方面在於對於無進修意願的律師，無強烈拘束力；另一方面是課程規劃欠缺全面性，往往易趨於零碎或隨機性。尤以因為目前律師職業未建立專業分科制度，使得在職教育的內涵難以持續深耕。對於一個以獨占專業知識劃分其執業範圍的職業而言，如不能強調所獨占之事的獨特性、專業性，將逐漸喪失其勢力範圍（許政賢，2010）。

律師強制在職進修制度的實施，未來必須考量配合建立專業分科律師制度，使在職教育的效益與執業資格、能力，具有更緊密的關連性（許政賢，2010）。

三、鼓勵律師發展特定領域專業職能

在目前律師供給量增加情形下，在各專業領域，例如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動產或其衍生商品之交易、金融產品之買賣操作、企業併購或解散之諮詢、稅務法令之解釋、勞動契約之研擬、醫療糾紛之參與解決等等，律師均可各自發展其特定領域專業職能，凡有特殊專長之律師，其競爭力必可超越一般律師。發展專業律師也必將帶動一般共通法律以外各種新興法律之蓬勃發展，故實應積極思考推動專業分科律師制度，以前瞻性的眼光及態度，來面對社會及國際局勢。

四、符合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之趨向

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來源應多元化，爰於法官法第 5 條中明定，符合一定資格之律師，得以轉任法官；而在相同意旨下，法官法第 87 條，亦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律師得轉任檢察官之規定。其中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其轉任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則由考試院辦理其取得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通過該項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辦理之法官遴選資格，律師轉任檢察官之程序亦同。

在多元進用制度下，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所欲遴選者，係切合社會、符合多元需求之人才，如果專業律師制度已具成效，即可精準地遴選出對特定領域案件具相當經驗者進入審判、檢察體系，奉獻專業職能，有助專業法官及專業檢察官之發展。

五、有助司法體系專業分工

現代社會朝多元發展，分工細密，司法審判及檢察體系，均已積極發展專業法官及專業檢察官制度。司法院所屬法院體系，除普通法院傳統的民事訴訟體系、刑事訴訟體系之外，早已將行政訴訟體系分流出來，成立行政訴訟法院。另為貫徹司法親民之理念，於 101 年 9 月 6 日起，更在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除便利民眾訴訟外，並將交通裁決事件，從刑事庭改由專業之行政訴訟審理⁵。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日司法院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層級相當於二審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管轄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刑事訴訟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司法院透過遴選專業法官集中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以提升審判專業性，施行至

⁵ 參見司法院辦行政訴訟新制宣導說明會之說明，刊於司法週刊第 1605 期，101 年 8 月 3 日刊行。

今，外界普遍認為專業法院的成立，不但大幅縮短案件審理所需時間，也使裁判較具可預測性，獲得更多訴訟當事人之信服及終審法院之認同。為持續提升審判的品質與效率，司法院宣稱將培養更多智慧財產專業法官⁶，以與國際接軌，使我國智慧財產之處理，能贏得人民之信賴與國際的敬重⁷。

99年12月8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制定公布，司法院於101年6月1日成立目前最新的專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事件範圍為少年事件、人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事件、定監護人事件、遺產繼承事件等。司法院希望透過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的成立，能增進司法專業效能，故於101年1月11日定頒「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規定欲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專業法庭之法官，需完成司法院舉辦之至少六十小時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書，或有證明書或相當事實足認具辦理家事事務之學識、經驗者，始能成為專業法官。

另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相關法律就特定類型案件亦有應設或得設專業法庭之規定，司法院據此於99年4月28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規定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家事、性侵害、金融、工程、智財、交通等專業案件，應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業法官辦理。司法院並因近年來重大金融、工程犯罪及社會矚目重大訴訟案件質量俱增，而分別於97年8月6日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99年5月12日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99年9月1日起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此足見司法審判體系在培養專業法官方面的努力。

在檢察體系方面，行政院法務部對應智慧財產權法院之成立，設置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負責偵辦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承辦之檢察官均須接受專業訓練。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專司黑金案件線索之過濾及指揮偵辦等，為求承辦人員具備相關專業，法務部推動「財務金融專業3級證照計畫」，自99年7月1日起，要求承辦人員亦需具備證照，並由取得中級金

⁶ 參見司法院法治教育網，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jsp?pretext=&page_str=2

⁷ 參見賴院長訪視智慧財產法院時，智慧財產法院高秀真院長之簡報內容，刊於司法週刊第1606期，101年8月9日刊行。

融證照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專責承辦重大經濟、金融案件，沒有金融證照的檢察官，將被排除承辦重金案件的重責⁸。另第一、二審法院檢察署設有性侵害專組、家庭暴力專組，並與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訓練各該專業檢察官。

以上專業法官、專業檢察官之在職進修，不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國內進修或國外進修，司法院與法務部均定期舉辦且日益重視。就專業法官進修部分，司法院已逐年編列預算於司法人員研習所開辦相關課程，司法院各廳處及各法院於新制或新法上路前，亦辦理相關訓練，以上種種措施，已為專業法官制度建立良好基礎。

目前之律師現況，不僅於律師考試時，未列考一般基礎法律以外之特定領域專業科目，於職前訓練時亦未特別注重專業訓練，與上述專業法官、專業檢察官之訓練對照起來，實有不足。很明顯地，律師之在職訓練如不能強調獨特性、專業性，或不儘速考慮推動專業證照方式，在所謂司法鐵三角的天平上，將不利於律師的專業形象，亦不利於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六、連結法律與社會之互動

在公民參與越來越多的時代，社會氛圍因對法律認知不同而有變化時，臺灣社會常會見到律師投身其間，或為社會運動之發起人，或為發起團體之諮詢對象。

經觀察許多社會運動之所以發生，常與對法律之不滿連結，每一個對法律不滿的訴求，都可能是在挑戰既定的利益或價值分配，或挑戰既有對權力行使原則的看法，或挑戰對公平正義的理解。在這些場合，律師正確理解法律知識的能力、其道德倫理價值觀及態度的傳授，往往影響社會之見解，連帶影響人們對於法治的願景（吳達明，2010）。

如今律師在這自由開放社會中的角色，已非傳統認知之民事訴訟的訴訟代理人或刑事訴訟的辯護人而已，律師已深入參與社會之塑造，律師的影響力不容小覷，例如近日對於蘇建和等被告歷經 21 年之歷次審判，最後卻無罪定讞一案，知名人權律師蘇友辰對此案著力之深，幾已成為此案最為社會熟知之指標人物。

本文援引上述蘇建和命案案例，未有褒貶評論之意，只是藉由該案之發展，說

⁸ 摘自 98 年 1 月 3 日中國時報，張國仁、陳碧芬專題報導。

明律師不僅應對個案負責，律師此一角色在社會上亦具有人心教化之功能。因而社會需要的律師，除了以專業能力為先決要件之外，更必須是對社會各種現象具有正確道德觀、倫理價值觀的律師，亦必須是能啟發公民法律素養、端正社會風氣的律師，律師的中立客觀態度及其風骨，對於人心之振靡、社會之隆污，具有十分關鍵的力量，故專業分科律師制度之推動，實為社會教育之基礎。

肆、考試院之政策方向

一、增設選試科目

基於社會上對於法律特別領域的實際需求，考試院全體委員於 101 年 7 月 5 日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提案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應增加選試科目，如智慧財產法、財務稅務法、金融法、勞社法、國際經濟法、科技法及醫療法等。其目標有二，其一可甄拔多元法律專才，其二希望促成我國法學教育教學正常化，各校均可發展其專業特色，並可配合開設各類特定領域專業法律課程，或設立各相關法律專業系、所。

關於上述提案，考選部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選專一字第 1010004069 號函復考試院，謂「業已遵照院會決定，函請各界表示意見，將俟彙整意見後，擇期邀請產官學各界開會研商，擇訂選試科目種類，定案後將邀請學者專家擬定命題大綱等，並研議是否按選試科目之不同，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均衡甄拔各法律專業領域優秀人才。」

考選部業將考試院全體委員上述提案付諸行動，在產、官、學各界的充分研議下，可期待將選出合適的選試科目。緊接著選試科目之計分方式，也是一個關乎應考人公平權益的重大議題，其方式應以兼顧公平及效益兩目標為要。

二、選試科目錄取標準具體作法之建議

有關選試科目之計分轉換方法，上述提案係建議按選試科目之不同，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換言之，採取的是就每一選試組別錄取固定比率制。採行此方式之靈感係援引自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方式，簡單易

行，沒有量尺分數換算的困擾，但此制度如所選試的專業科目非為社會最殷切需求者，則不能算是成功。

又自 92 年至 99 年之間，考試院採取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8% 為及格標準時，即已刪除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不予錄取之規定，100 年律師考試及格標準，亦未作此規定。究竟律師考試錄取者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有無設底線之必要？有謂設定考試平均成績底線，才能為律師素質把關，依律師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如果錄取者在律師考試中，連專業科目平均成績 50 分都拿不到，如何完成上述使命？另有認為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重要者，主張近十年來有志讀法律科系的學生，大都是高中時期成績優異的佼佼者，如果總成績已經在全程到考人數之前 8%，其專業程度已可肯定，即無必要再設定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底線；況且一般法律科系的閱卷委員大都給分嚴苛，若欲設定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底線，將造成錄取人數不足之現象，也嚴重挫敗應考人之信心。

如下表所示，92 年至 97 年律師考試及格人員專業科目平均分數，於 92 年、93 年及 96 年皆未達 50 分，若設平均分數 50 分為錄取低標，則錄取率將大幅降低。探究其原因，應為部分科目給分嚴謹，致分數普遍偏低，未必為考生專業素質低落所致。

表一：92 年至 97 年律師考試及格人員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統計表

年度	科目名稱						平均
	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行政法與 強制執行法	商事法與 國際司法	
92	52.40	45.46	48.33	50.76	46.62	54.40	49.66
93	59.35	44.57	46.16	46.21	51.98	43.12	48.57
94	51.99	45.03	38.79	48.78	55.55	60.01	50.03
95	48.94	49.59	45.82	48.91	52.86	55.00	50.19
96	50.68	47.92	47.48	51.51	47.95	52.67	49.70
97	45.31	48.94	47.54	61.87	50.93	48.62	50.54
平均	51.45	46.92	45.69	51.34	50.98	52.30	49.78

資料來源：98 年 7 月 30 日審查會考選部補充資料

選試科目之計分或其錄取標準，攸關律師考試採行選試科目之整體規劃，本文僅作初步探討與建議，未來應該持續研議。為借鏡他國考試辦理情形，以下謹就部分先進國家律師考試制度及選考科目略做介紹。

伍、各國律師考試制度及選考科目

一、日本

日本於西元 2006 年開始實施新制司法考試⁹，限修畢法科大學院課程者始能報考；2012 年起，未自法科大學院畢業者，則須先參加預備考試及格，始取得應考資格。新制司法考試選試科目計有破產法、租稅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法、勞動法、環境法、國際關係法（公法系）、國際關係法（私法系）8 科。

因選試科目為申論題題型，為求評閱分數公平客觀，爰由複數委員進行評分；由於各科題目難易程度不同，評分上亦可能產生差異，所以記分方式係以所有委員給的分數為基礎，算出偏差值，再就個別委員的評分予以調整後，取平均分數再予以計分。具體做法如下：

首先計算出各閱卷委員評分的標準偏差，其次計算出各應考人原始分數在該閱卷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中所在位置的數值（偏差值），此即為該應考人的得分。依以下公式計算：

例：A 委員評分之甲應考人得分的調整方法

$$\text{公式} = \frac{A_o - A_a}{A_s} * A_j + T_a$$

A_o = 委員評分之甲應考人得分(原始分數)

A_a = 委員評分之答案全體的平均分數

A_j = 配分率（依據配分之一一定比例）

T_a = 全部科目（所有論文式科目）的平均分數

A_s = A 委員評分之答案全體的標準偏差

⁹ 日本司法考試為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合一考試。

計算標準偏差公式如下：

$$\text{公式} = \sqrt{\frac{(\text{個人的得分} - \text{A委員評分之答案全體的平均分數})^2 \text{之總和}}{\text{A委員評分之應考人人數} - 1}}$$

※由於 A 委員係為部分應考人進行評分，故在統計學上的處理，以評分之應考人人數減 1，計算出標準偏差。

從以上資料可知，日本律師考試選試科目分數之計分係採轉換制，而非就各選試科目採固定比率錄取，考試成績最後由考察委員開會審定，司法考試委員會決定最後錄取標準。

二、韓國

韓國於 2007 年透過立法導入美國式的法學院（Law School）制度，2009 年 3 月開設了 25 所法學專門大學院，同年通過「辯護士試驗法」，2012 年開始，針對法學專門大學院畢業生辦理律師考試，逐步取代現行司法考試，並取代目前司法研修院 2 年課程之制度。司法考試將舉辦至 2017 年，在過渡期間，將逐年減少錄取名額，最後全面以法學院作為法曹人之養成制度。

韓國舊制司法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每次分三試進行。第一試為選擇題，包括必修科（憲法、民法、刑法）、法律選擇科目（從刑事政策、法哲學、國際法、國際貿易法、勞動法、租稅法、智慧財產權法與電腦軟體保護法、經濟法中擇一）及英語科，及格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以論述題的形式進行，考試科目為憲法、民法、刑法、商法、行政法、民訴法和刑訴法七大法典，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第三試為面試。新制考試亦維持選試科目，包括國際法、國際貿易法、勞動法、稅法、智慧財產權法、經濟法、環境法等 7 科。

三、德國

德國參加第一次國家司法人員及格人員，接受為期二年的訓練並通過訓練者，得參加第二次國家司法考試¹⁰。

¹⁰ 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之法律人即成為所謂之完全法律人，即有資格從事傳統法律人之職

第一試分為筆試及口試，依德國各邦法律人教育及考試規則規定，每一法律學院學生於第一次國家考試時，除必考科目外，必須另外在各種選考科目中選擇一種作為自己的選考科目（科目內容至少包括集體勞工法及勞工訴訟概論）。

1993 年時，第一試筆試選考科目分為下列 18 種：德國法制史及德國私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集體勞工法、商事法、競爭相關法及營業保護法及出版法、保險契約及保險監督及保險企業相關法、稅法、社會法、環境法、經濟行政法、公共服務業法、行政學、法律資訊及電腦法、犯罪學及少年刑法、經濟刑法及環境刑法、國際公法及歐洲法、法律比較及歐洲私法、國際私法及國際程序法、民法及公法等。基本上各邦的選考科目大致相同，學生在上述選考科目中自由選擇一種，做為選考對象。

四、法國

法律系畢業之學生想擔任律師，必須通過各個律師公會舉辦的資格考試，通過考試之後進入律師學校學習。律師考試分兩個階段進行，筆試通過後才能進入第二階段的口試。

筆試部分共有三個考試科目，第一個科目為一般文化，範圍很廣，是最容易鑑別考生程度的科目；第二個科目為摘要，應考人必須在 10 至 30 篇文章裡，摘要出 4 到 6 頁的重點；第三個科目是法律專業科目，這部分應考人可在私法領域或行政法領域中選擇其一應考。

陸、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為順應社會發展的競爭需求，德國近年推行專科律師制度；依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於某一領域具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得由其所屬律師公會，授與行使專業律師職銜的權限，最多得使用 3 種法律領域專業律師職銜。至於專業律師職銜，除聯邦律師法規定的行政法、稅法、勞工法及社會法以外，另依專

業，如法官、檢察官、行政司法官、律師、公證人、經濟法律人、大學教師（在攻讀博士學位或 *Habilitation* 之後），或在國會、大學行政或教會行政中工作。

業律師法第 1 條規定，尚包括家事法、刑事法、破產法、保險法、醫事法、租賃暨住宅所有權法、交通法、營造建築法、繼承法、運送法、產業保護法、商事暨公司法、著作權暨媒體法、資訊技術法、銀行暨資本市場法等。德國專業律師法並就律師公會審核授與專業律師資格的組織、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訂有明文（許政賢，2010）。

現行我國律師法並未規定專科律師資格制度，如於律師考試第二試開始推動律師選試科目時，為順應社會發展之競爭需求，實應參酌上開德國法制，同時研議於我國律師法增訂律師專業分科制度之相關規定，使之具備法源基礎。

柒、結語

我國工商業之發展為經濟之命脈，專業分工及全球化已為國際趨勢，相關智慧財產、稅務法律、生物科技等規範，實需與國際接軌，才能提升國家競爭力，故法律市場非常需要具有國際事務專業的律師。另為提昇國內司法整體效能，推動專業律師制度實已相當迫切，最近司法院為加強律師專業知能，曾促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辦理律師處理少年、家事事件時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周全照顧少年利益及當事人之權益¹¹。由此可知，在司法鐵三角系統中，司法審判體系已認知律師體系應加強專業知能之必要性。如律師功能沒有提昇，其他司法體系再努力，亦將難以衡平發展。

至於推動專業律師之方法，可從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開始，如此除可使通過考試的律師更能強化其競爭力外，並能使國內法律系、所開始重視專業法域之發展。但考試方式及列考科目的改變，影響非常深遠，在考試院進行改革的過程中，應極為謹慎，廣納建言，參考法學界、實務界意見，妥為規劃，才能使考試制度所掄之人才，切合社會所需。

¹¹ 參見司法院法治教育網，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jsp?preltext=&page_str=2。

參考文獻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01），法國及德國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考察報告。
- 考試院（2012），考試院 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律師、建築師及專利師考試制度考察報告。
- 考選部（2009），法國律師及司法考試制度、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專題演講彙編。
- 考選部（2009），德國司法考試制度、日本新司法考試制度、日本公務員考試制度專題演講彙編。
- 考選部（2010），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專案研究報告。
- 考選部（2010），韓國醫師考試 OSCE 與司法考試制度出國報告。
- 吳達明（2010），法治萬千，如何教育？-香港的社會法治教育，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教育與法治教育，下冊，頁 1167-1177，湯德宗、鍾騏主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出版。
- 林志潔（2006），律師考試與臺灣社會之變遷-以重建律師價值與考試制度為中心，國家菁英季刊，第 2 卷第 3 期，頁 79-95。
- 張建偉（2010），精英司法與統一司法資格考試，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教育與法治教育，上冊，頁 514-511，湯德宗、鍾騏主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出版。
- 許政賢（2010），法律在職教育之沿革與展望，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教育與法治教育，下冊，頁 777-793，湯德宗、鍾騏主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出版。
- 陳惠馨（1996），德國法學教育及考試之現況，律師通訊第 202 期，頁 55-75。
- 楊君仁（2009），從德國專科律師制度-兼談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的未來，臺灣法學雜誌，第 136 期，頁 1-9。
- 劉慧娥（2012），從美國、英國、新加坡政府律師制度探討我國引進之可行性，國家菁英季刊，第 8 卷第 2 期，頁 159。

其他相關連結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jsp?preltext=&page_str=2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3101>